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香港海關(“海關”)分別曾於2020年1月16日<sup>註1</sup>、2月5日<sup>註2</sup>、19<sup>註3</sup>日、25日<sup>註4</sup>、3月5日<sup>註5</sup>及25日<sup>註6</sup>發出通函,內容關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轄下負責管理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及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委員會對其制裁名單作出修訂,而被安理會指定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及財產的更新名單,已分別於2020年1月16日、2月5日、19日、25日、3月5日及25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反恐條例》”)第4條在憲報刊登(2020年第2號、第5號、第7號、第9號、及第10號及第14號號外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2) 《2019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19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9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修訂規例》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CH章),以反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488號決議所規定,有關中非共和國武器禁運措施的最新豁免條件。

(3) 《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馬里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19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馬里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484號決議,延長對馬里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馬里規例》第3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這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馬里規例》(第537CL章)第15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mali\\_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tc.pdf](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mali_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tc.pdf)。

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

<https://www.un.org/press/en/2020/sc14079.doc.htm>查閱,該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後出現的更新。

<sup>註1</sup> 請參閱海關於2020年1月16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30398>)

<sup>註2</sup> 請參閱海關於2020年2月5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32067>)

<sup>註3</sup> 請參閱海關於2020年2月19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32656>)

<sup>註4</sup> 請參閱海關於2020年2月25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32875>)

<sup>註5</sup> 請參閱海關於2020年3月5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33419>)

<sup>註6</sup> 請參閱海關於2020年3月25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35772>)



**(4)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繼海關於2019年11月7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已更新的“個人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20年2月26日根據《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29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R\\_Congo\\_Chi.pdf](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R_Congo_Chi.pdf))。

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 (<https://www.un.org/press/en/2020/sc14123.doc.htm>)查閱，該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後出現的更新。

**(5)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繼海關於2019年4月8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已更新的“個人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20年2月26日根據《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CF章）第43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libya\\_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tc.pdf](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libya_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tc.pdf))。

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 (<https://www.un.org/press/en/2020/sc14124.doc.htm>)查閱，該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後出現的更新。

**(6)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索馬里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20年3月20日在憲報刊登（2020年第27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索馬里規例》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CG章），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498號決議中有關豁免武器禁運及財政制裁的決定，以及有關簡易爆炸裝置組件的制裁措施。

上述第(1)項的名單和第(2)、(3)及(6)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48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